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上訴字第18號

112年度金上訴字第19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許妍溱

選任辯護人 黃柔雯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0年度金訴字第255號、111年度金訴字第147號，中華民國111年8月2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142號、110年度偵字第3347號、110年度偵字第5110號、110年度偵字第6053號、110年度偵字第6430號，追加起訴案號：同署111年度偵字第9233號，移送併辦案號：同署110年度偵字第1692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附表一編號1至36所宣告之刑暨定執行刑部分均撤銷。

許妍溱上開撤銷之宣告刑，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36「本院宣告刑」欄所示之刑。

理 由

一、審理範圍

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查被告許妍溱及辯護人於本院審理程序時表明僅就原判決量刑之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112年度金上訴字第19號卷第268頁，下稱本院卷），是本院審理範圍自僅及於原判決就被告所為量刑部分，其餘部分則不屬本院審判範圍。

二、被告及辯護人所陳上訴意旨略以：被告上訴二審承認犯罪，並願和解賠償受害者，請依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後宣告緩刑等語。

01 三、被告及辯護人雖認本案應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等  
02 語，惟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科以最低  
03 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必須有特殊之環境及  
04 原因，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縱予宣告法定  
05 最低刑度猶嫌過重，始足當之，是法院於審酌是否適用刑法  
06 第59條規定時，本應衡量被告犯罪之法定最低刑度為何，所  
07 為科刑始符罰當其罪之量刑原則。而被告犯罪後之態度及其  
08 生活狀況，本係刑法第57條規定裁量宣告刑之依據，依被告  
09 所陳此部分情狀，尚不足以引起一般同情；又衡諸被告參與  
10 本案詐欺集團之所為使多數無辜被害人遭受財產損失，其與  
11 共犯一再漠視法律規定，短時間內即為本案36件加重詐欺犯  
12 行得手，若非即時遭查獲，恐將有更多不特定人遭騙，其等  
13 所為影響社會秩序甚鉅，被告罪行反應出其心存僥倖而一再  
14 犯案之人格特性，實不宜輕縱，是依被告所犯本案之參與程  
15 度、犯罪情節，亦無顯可憫恕或客觀上令一般人同情之情  
16 狀，難認被告犯行有刑法第59條規定適用之餘地，被告及辯  
17 護人此部分所認，並不足採。

18 四、原審據以論處被告罪刑，固非無見。惟查，被告於原審否認  
19 犯罪，於本院審理時則自白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  
20 般洗錢罪，依法仍應依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  
21 刑，又被告於本院審理期間已與如原判決附表一編號22、27  
22 所示被害人經調解成立，並與如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6、21、  
23 23、29、31所示被害人和解，均以分期給付方式賠償各被害  
24 人等情，有調解筆錄、刑事辯護意旨狀及本院電話查詢紀錄  
25 單可憑（見本院卷第141至147、151、153、275至287、291  
26 頁），原審未及審酌被告自白犯一般洗錢罪及與部分被害人  
27 和解之情狀，難認原審就被告所犯各罪所宣告之刑為適當。  
28 被告上訴意旨以原判決量刑過重而據以指摘原判決不當，為  
29 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所宣告之刑暨定執行刑部分，均  
30 予以撤銷改判。

31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之年，並非毫

01 無謀生能力之人，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富，僅為貪圖輕易  
02 獲得金錢，竟接受詐欺集團成員之指揮，提供帳戶並從事擔  
03 任領取詐騙贓款之工作，而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領取詐騙贓  
04 款後交付予該詐欺集團上手成員，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順利  
05 獲得贓款，因而共同侵害本案各被害人所有財產法益，足見  
06 其法紀觀念偏差，助長詐欺犯罪歪風，擾亂金融秩序，破壞  
07 社會秩序及治安，影響國民對社會、人性之信賴感，且徒增  
08 檢警偵辦犯罪之困難，其所為實屬可議。惟念及被告於犯罪  
09 後於本院終知坦承犯行，且已與部分被害人和解之犯後態  
10 度；參酌被告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獲利益，及  
11 其參與分擔犯罪之情節及程度；兼衡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及  
12 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附表編號1至36「本院宣告  
13 刑」欄所示之刑。關於定應執行刑部分則審酌原判決就被告  
14 所定之執行刑，雖因其各罪之宣告刑經本院撤銷改判，故一  
15 併予以撤銷，然因被告與本案相同之詐騙集團成員尚犯有他  
16 案，經本院以111年度金上訴字第133號判決判處有罪確定乙  
17 情，有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  
18 被告本案各件犯行之宣告刑，應可與上開案件之宣告刑合併  
19 定執行刑，本院即不再就被告本案各件犯行之宣告刑為無益  
20 之定執行刑，待日後本案確定時，再由檢察官就被告全部合  
21 於定執行刑要件之案件，聲請法院裁定其應執行之刑（最高  
22 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

23 六、至被告及辯護人雖請求為緩刑宣告，惟按受2年以下有期徒  
24 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認以暫不執行  
25 為適當者，得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  
26 定之日起算：(一)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27 者。(二)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  
28 赦免後，五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29 者，刑法第74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前因詐欺案件，經  
30 本院以111年度金上訴字第13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1  
31 年，嗣經最高法院以112年度台上字第280號判決駁回上訴而

01 於民國112年1月7日確定乙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02 錄表可憑，是被告於5年內有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  
03 之宣告之前科，依刑法第74條第1項規定自無從宣告緩刑，  
04 被告及辯護人請求為緩刑宣告，與法未合。

05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鄧友婷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永富移送併辦，檢察官  
07 吳協展追加起訴，檢察官葉麗琦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09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莊崑山  
10 法官 呂明燕  
11 法官 林家聖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4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5 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17 書記官 王秋淑

18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2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1 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2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3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2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5 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26 附表：

27

編號	被害人	原 審 宣 告 刑	本 院 宣 告 刑
1	盧建宇	許妍濤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許妍濤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2	何利鍾	許妍濤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許妍濤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3	曾宇慈	許妍濤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許妍濤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4	戴鐸泐	許妍濤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許妍濤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5	張嘉寶	許妍濤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許妍濤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6	曾俊男	許妍濤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許妍濤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7	黃永騰	許妍濤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許妍濤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8	蔡誌遠	許妍濤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許妍濤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9	劉柏佑	許妍濤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許妍濤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10	丁冠豪	許妍濤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許妍濤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1	黃士軍	許妍濤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許妍濤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12	葉銘華	許妍濤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許妍濤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3	彭欣宗	許妍濤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許妍濤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4	李承原	許妍濤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許妍濤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5	張汶昭	許妍濤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許妍濤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6	張志成	許妍濤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許妍濤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7	段宇豪	許妍濤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許妍濤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8	林旻融	許妍濤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許妍濤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19	劉業奇	許妍濤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許妍濤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20	鄭雅萍	許妍濤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許妍濤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21	王奕翔	許妍濤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許妍濤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22	鄭銘山	許妍濤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許妍濤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3	簡偉章	許妍濤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許妍濤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24	陳勁安	許妍濤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許妍濤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25	徐語蓼	許妍濤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許妍濤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26	蔡衣綺	許妍濤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許妍濤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7	鄭家芳	許妍濤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許妍濤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28	邱品豪	許妍濤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許妍濤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9	李宗庭	許妍濤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許妍濤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30	魏文儀	許妍濤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許妍濤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31	蘇柏元	許妍濤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許妍濤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32	洪月桃	許妍濤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許妍濤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33	王瑞芳	許妍濤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許妍濤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34	黃景如	許妍濤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許妍濤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35	吳有薪	許妍濤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許妍濤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36	陳東茂	許妍濤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許妍濤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